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以提升教師教學精進強化與輔導及組成跨領域課程的團體與成長機會，落實教師同儕專業互動與成長，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成員，由本校專任教師 5 人以上組成，成員以跨院系組成為原則，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一位教師僅可擔任一社群計畫之召集人。
- 三、召集人須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須檢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申請書、經費預算表、活動規劃表及其他補充文件，經教務處審查，審核結果於教務處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社群召集人及成員。
- 四、教師社群之活動內容包括教學觀摩或討論、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研討會、新進教師導入與輔導及其他創新教師成長規劃等。
- 五、受補助社群在執行期間，每月(不含寒暑假)應至少進行一次集會，並以會議簽到表、會議記錄等方式呈現。召集人應於每月活動結束後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並於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後方能核銷當月相關經費。
- 六、受補助社群應於執行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包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影片或相關資料)。社群成員有參與校內為執行成果推廣所辦之研討會、經驗分享會及成果發表會之義務。社群之各項相關資料，教務處得上傳網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報告之繳交狀況，並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學校自籌收入。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